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2025 年线缆及布线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733-25163035

招标人：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 标 人 须 知	12
一、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开标与评标	17
六、授予合同	20
第三章 评分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7
第五章 技术需求书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79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81
格式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82
格式 4. 分项报价表格式	83
格式 5. 投标保证金格式	90
格式 6. 投标文件应答索引表格式	91
格式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92
格式 8.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93
格式 9. 资格证明文件或承诺书	94
格式 10. 其他证明文件	98
格式 11. 产品厂商供货和研发能力	103
格式 12. 施工组织方案	104
格式 13. 施工质量保障措施	105
格式 14. 进度保障措施	106
格式 15. 售后服务方案	10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为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资金来源：企业自筹。项目已经具备招标条件。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 **2025 年线缆及布线服务**（招标编号：0733-25163035）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2. 采购内容

2.1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拟采购一批线缆、辅材及综合布线实施服务，主要包括：12 芯多模 OM4 预端接主干光缆、多模 MP0/MTP-LC 转换模块盒、12 芯单模 OS2 预端接主干光缆、单模 MP0/MTP-LC 转换模块盒、光纤配线架、LC 多模 OM4 光纤跳线、LC 单模 OS2 光纤跳线、6A 类非屏蔽双绞线、CAT 6A 非屏蔽数据模块配线架；配套附件：线缆标签打印和粘贴等辅材；配套服务：线缆实施服务、3 年原厂质量保证服务。本项目部署实施地点为贵安、北京、上海、无锡。

本项目核心产品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是否核心产品
1	光纤配线架	是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 1 名合格的投标人作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招标人将与中标人签署合同。

2.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交货通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交货。

2.3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20 万元（含税）。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破产的状态（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如“三证合一”，需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非三证合一，则需再提供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承诺书，并提

供 2024 年度的投标人财务报告复印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告经过审计的证明材料；或其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2025 年 5 月至今）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3 投标人信用状况良好，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良经营行为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以及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执照或者较大数额（200 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承诺书）。

招标人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一小时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存在不良经营行为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书）。

3.5 投标人可开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须提供承诺书）。

3.6 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其他机构有任何关联。投标人、投标人主要股东、投标人高管或主要负责人不得与招标人有任何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须提供承诺书）。

3.7 投标人被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相关行政主管、行业管理部门纳入不良记录名单且在禁止参加投标期间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书）。

3.8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须提供承诺书）。

3.9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其本国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或原厂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须提供承诺书）。

3.10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招标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分包（须提供承诺书）。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2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十二个月内（2024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3 投标人应具有相关经营范围、有资格和能力提供本项目的货物或服务。如投标人所投货物主要产品并非自己制造，须提供一旦中标可自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取得该产品原厂商出具的投标产品的授权函及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承诺书(须提供承诺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每日 9 时至 16 时。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线上领购，审核时间：每日 9 时至 16 时，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线上领购招标文件相关事宜：1) 注册：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需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免费注册，平台将对潜在投标人的注册信息和资料进行一致性检查，审核通过即注册成功。2) 领购和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在领购招标文件前须在平台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照片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照片或扫描件，附被授权人/联系人身份证明照片或扫描件；提交资料经招标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方可在平台支付标书款，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完成标书领购。3) 标书款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平台服务费 200 元，由中招联合公司出具，请联系平台公司领取。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注册、购标信息确认等所需时间，在招标文件发售期间内尽早注册，以免影响标书领购。中招联合平台客服电话：010-8639711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8 月 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京城机电大厦十八层 1810 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

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京城机电大厦十八层 1810 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

7.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 1804 室

联系人：罗慧、王垚

电话：010-87945198-605

电子邮件：luohui@ck.citic.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下表中条款号为投标人须知中的对应条款号。）

序号	条款号	修改或补充内容
1	1.1	项目名称：2025 年线缆及布线服务 招标人名称：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8 号华融大厦 联系人：谭经理 电话：010-68401994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 1804 室 联系人：罗慧 电话：010-87945198-605
2	5.2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投标人应将疑问加盖公章扫描件及 WORD 文件一同发送至下述邮箱： luohui@ck.citic.com。
3	6.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4	8.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分项报价表 5. 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应答索引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技术条款偏离表 9. 资格证明文件或承诺书

	9-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同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有关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截图) 9-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附 2024 年度的投标人财务报告复印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或其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2025 年 5 月至今）开具的资信证明 9-3. 投标人信用状况良好，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良经营行为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以及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执照或者较大数额（200 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书。 招标人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一小时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存在不良经营行为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9-4.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5. 投标人可开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诺书。 9-6. 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其他机构有任何关联。投标人、投标人主要股东、投标人高管或主要负责人不得与招标人有任何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的承诺书。 9-7. 投标人未被招标人、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纳入不良记录名单且在禁止参加投标期间的承诺书。 9-8. 不存在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由其控股的子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承诺书。
--	---

	9-9. 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其本国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或原厂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9-10.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招标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分包的承诺书。 9-11.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2024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的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纳税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纳税有效凭据应显示符合要求的税种，未显示税种的应出具说明；规定期限内无相关纳税记录的应出具无应纳税的说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据无效。） 9-1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2024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无需缴纳社保的单位应出具相关说明。 9-13. 如中标，可自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取得所投产品原厂商出具的投标产品的授权函及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承诺书（格式自拟，代理商提供） 或，原厂商声明（格式自拟，原厂商提供） 10. 其他证明文件 10-1. 投标人情况介绍 10-2. 类似项目业绩 10-3. 拟派人员一览表 10-4. 核心成员简历一览表 10-5. 其他（如有）（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产品厂商供货和研发能力 12. 施工组织方案
--	--

		13. 施工质量保障措施 14. 进度保障措施 15. 售后服务方案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技术、商务偏离表如有偏离必须填写，偏离表内未填写的内容，将被视为投标人全部接受招标文件的相应条款（含合同条款），签订合同时，双方须以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合同条款为准； (3) 如中标人以投标文件中的偏离表未列出的内容为由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修改合同条款，将有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并被取消中标资格； (4)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备选方案。
5	10.1	可选择报价：<u>不接受</u>。 以可选择或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	10.2	报价要求： 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涉及招标内容所需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关于投标报价的说明： (1)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应包括货物交付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运输、保险费用、项目安装实施及相关服务在内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格式及相关要求详细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 (3)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需求书”的相关规定； (4) 投标人如果免费提供某项服务，应注明该项不收取任何费用，且不计入投标报价；未填写的项目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5) 最低的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6) 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费用一律由投标人承担； (7) 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人及招标人需求的其他相关信息，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如有必要，投标人应自行了解相关情况并自行承担费用； (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中标人向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上述各项所需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10.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交货通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交货。
8	11.1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其它货币的报价不予接受。
9	12.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第 3 条合格投标人。
10	13.1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需求书》中相关要求。
11	14.1	投标保证金：柒万元。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u>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基准存款利息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u>
12	14.2	投标保证金形式： 本项目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提交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完成标书领购后，可在平台获取唯一虚拟账号并提交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根据不同项目/包、不同投标人生成，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
13	15.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后 90 日。
14	16.1	正本 二 份，副本 四 份，电子版本（U 盘） 二 份。
15	16.5	所有文件资料均应胶装成册，不允许活页装订，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印制，如有 A3 图纸应折叠成 A4 大小， <u>建议编制目录并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u> ，文中正文字体采用宋体小四号字，标题采用加重宋体四号字。
16	17.1	标记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递交地点：_____ 另注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17	17.2	投标人应另行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或支票原件）”和“电子版”共同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电子版”字样，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密封章，置于投标人须知第 17.1 款所述外包装外，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一同递交招标人。 注：电子版文件内容须和纸质版文件内容一致。
18	18.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京城机电大厦十八层 1810 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
19	21.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0	21.3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书面修改、声明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1	25.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资格条件不满足合格投标人要求的；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 6.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需求书中加注“★”的主要指标要求； 7. 商务条款出现重大偏离； 8.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评审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	25.8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26.2	评分办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即：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评分办法请见第三章。
24	27.1	其他规定：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	32.1	履约保证金：/。
26	33.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下，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货物类下浮 25 %； 中标金额 500 万元以上，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货物类下浮 30 %； 最低收费 5000 元，最高收费 200,000 元。

投 标 人 须 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款**中规定的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产品）及伴随服务或服务采购或供应商选择。（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需求书》中描述）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投标人是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购买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2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招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3 货物、原料、部件、技术服务来源地不受投标人国别限制。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自身参与此次投标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对于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在招标文件和合同条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构成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四章 合同模板

第五章 技术需求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绝。

5. 招标文件的异议和澄清、修改

5.1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5.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招标人可因任何原因，在投标截止期前任何时候，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人编制招标文件，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5.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正式签发的本项目的书面澄清或修改均构成本招标文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两者之间若存在不一致，以发出时间在后者为准。

5.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

6.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 条款。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件，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7.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中列明的内容。

9. 投标文件格式

9.1 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授权书等重要文件格式供投标人填写并按要求签署，投标人可根据需要修改此格式，但对格式中重要内容的实质性修改、遗漏，或不提供前述正本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不唯一或可调整的，投标将被拒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

10.2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需求书》里所列的所有货物及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要求进行报价。

10.3 投标报价应包括在规定交货期/服务期内完成约定的供货或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

11. 投标货币

11.1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款**。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需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2.2 款**中的要求。

12.3 投标人需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8.1 款**中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13.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应的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合格的货物或服务需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3.1 款**的规定。

13.2 货物或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样本、数据，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款**的规定提交。

13.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要求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最终用户。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有效期应达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4.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2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递交必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款**规定。

14.3 在开标时，凡没有按上述规定提交合格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最迟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1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4 条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予以退还。

14.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
- (2) 投标人不接受按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进行的更正；或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或
 - c)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1 款**。投标有效期短于规定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被拒绝。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1 款**规定数目的副本，每

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规定必须盖章的地方，应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针对本次项目，该投标人专用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专用章。）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插字、涂改和增删处签字（可用姓或首字母）。

16.4 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1 款**格式要求编制。

16.5 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5 款**规定的内容装订成册，**统一采用左侧胶装**，装订应牢固、不容拆散。

16.6 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所有正本、副本均应置于一个或多个包装内。包装应足够牢固并密封严密，密封条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密封章。外包装袋/箱上面应进行醒目标记，标记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1 款**。

17.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电汇底单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共同单独密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2 款**。

17.3 如果包装未按本须知第 17.1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4 无论任何原因，超过投标截止期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均作无效处理。如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内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应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进行评审。**

18. 投标截止日期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规定的递交地点。

18.2 招标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人专人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现场。按照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书面通知到招标人。开标以后，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和资料都不予退还。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本须知按第 17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20.4 根据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按照第 20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宣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3 款**规定的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折扣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招标人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1.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

内容。

21.5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署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

21.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2.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由投标授权代表签署，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3 澄清的要求和答复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4 除了上述情况外，从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任何问题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评标委员会进行联系。

22.5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并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评选，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4. 保密

24.1 开标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24.2 在中标结果确定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24.3 招标人应当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4 参加评标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

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5 招标人和投标人应当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24.6 在投标、评标、决标、定标的全过程中，凡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属于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一切资料和信息，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必要的证明文件是否有效。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的内容，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投标人出现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3 款规定的情况，将可能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

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5.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5.7 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本项目废标。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分办法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2 款**。

26.3 评审标准

六、授予合同

27. 推荐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依次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经综合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前三名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排名顺序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27.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8. 履约能力审查

28.1 招标人可对中标人进行履约能力审查。

28.2 招标人有权进一步审查中标人是否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必要时可对中标人进行实地考察。

28.3 接受履约能力审查的中标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招标人的询问和考察，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8.4 如果审查未通过，招标人将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有权选择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29. 招标人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9.1 若投标都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都超出招标人投标最高限价等，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须知第 28 条及 29 条规定，书面通知中标人。

30.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日内，应按招标人指定的时间，派授权代表前往招标人地址洽谈并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 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1 条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对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单位可按评标时的评分排序另行确定中标人。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改办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1980]号文）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应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类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款**。

附：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服务类型 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10000-100000 1000000 以上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5%	1.5%	1.0%
	1.1%	0.8%	0.7%
	0.8%	0.45%	0.55%
	0.5%	0.25%	0.35%
	0.25%	0.1%	0.2%
	0.05%	0.05%	0.05%
	0.01%	0.01%	0.01%

计算方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示例：中标金额 600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计算如下：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600 - 500) \times 0.8\% = 6.7 \text{ 万元}$$

第三章 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 分）

指标	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 (30 分)	报价	30	A. 评标价的计算 1.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2. 投标文件中如果申报了非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评标时不予以折价降低评标价； 3. 投标人的含税报价经勘误和缺漏项修正、商务偏差调价后的累计值作为该投标人评标价。 B. 价格分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1.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最低的投标人评标价； 2.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标价）×30。
商务部分 (21 分)	投标人 实施能力	5	根据投标人实施能力情况打分。 投标人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得 2 分，二级资质得 1 分。 投标人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一级资质得 3 分，二级资质得 2 分，三级资质得 1 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 业绩案例	6	根据投标人综合布线业绩情况打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关于数据中心（非 IDC 和互联网数据中心）机房预端接布线实施案例打分（合同采购产品涉及预端接线缆，或合同实施内容涉及预端接线缆布线），每提供一个合格的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1. 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合同的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合同标的、盖章页、货物说明一览表、提供合同发票等能够说明合同内容的信息复印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原件备查。 2. 合同须由投标人直接签署，同一最终用户的多个案例视为 1 个案例。
	投标产品 业绩案例	10	根据投标人所投综合布线产品的市场应用情况打分。 投标人所投同型号 MTP-LC 转换模块盒产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在数据中心机房（非 IDC 和互联网数据中心）中单个合同采购数量超过 2000 个的应用案例，提供 5 个及以上合格案例得 10 分，5 个以下不得分。 注：1. 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合同的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合同标的、盖章页、货物说明一览表（须

			包含产品品牌)等能够说明合同内容的信息复印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合同无须由投标人直接签署,但合同内线缆产品品牌须与投标人所投品牌、型号一致。 3. 同一最终用户的多个案例不重复计算案例数量。
技术服务部分 (49分)	产品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15	技术需求中的★为关键指标项指标,若不满足将拒绝其投标。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需求偏离表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需求书的应答情况进行评分。 每满足一项#指标得 1.5 分,共 10 项,最高得 15 分。 注: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如发现《技术条款偏离表》内容和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响应材料不一致时,以二者响应较低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
	产品厂商供货能力	5	国内有原厂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配线架生产工厂,满足得 5 分,不满足得 0 分。 需提供工厂营业执照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产品厂商研发能力	5	考察所投综合布线品牌原厂商研发能力,根据原厂商拥有的光纤光缆相关专利情况进行评分,相关专利数量排名前 2 得 5 分,排名 3-4 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需提供专利证书或官网查询截图并盖公章。
	施工组织方案	6	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体规划、施工前准备工作、成品保护措施、设备到货及布线实施等进行打分。 需求理解完整、充分,施工组织方案逻辑清晰、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准备充分,各项工作计划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需求理解较为充分,施工组织方案逻辑较为清晰、内容基本合理、准备较充分,各项工作计划较完善,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 需求理解一般,施工组织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部分工作计划有缺失或遗漏,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需求理解较差,施工组织方案逻辑性差,各项工作计划有缺失或遗漏,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施工组织方案的,得 0 分。
	施工质量保障措施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工程质量体系实施措施及克服质量通病的措施、保证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等进行打分。 施工质量保障措施的专业性、可行性强、对本项目具有指

			导意义，得 6 分； 施工质量保障措施的专业性、可行性较强、对本项目具有较有指导意义，得 4 分； 施工质量保障措施的专业性、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施工质量保障措施的专业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施工质量保障措施，得 0 分。
	进度保障措施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进度保障等情况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计划工期、机房搬迁当日的施工进度安排、进度保障措施等。 施工进度保障措施合理、全面、高效，得 4 分； 施工进度保障措施较合理、较全面、较高效，得 3 分； 施工进度保障措施合理性、全面性一般，效率一般，得 2 分； 施工进度保障措施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施工进度保障措施，得 0 分。
	项目团队配置	2 3	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协调人在满足本项目需求前提下（具备本科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至少拥有 3 年工作经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在数据中心机房中布线实施项目中担任过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每提供一个合格案例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项目经理须提供个人简历及案例经验证明材料，案例经验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需有首页、盖章页、内容页和带有项目负责人信息的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用户证明文件等材料。若合同中不能证明项目信息或人员信息，可另行提供说明材料。 实施工程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实施工程师人员数量、从业经验等进行打分： 1、实施工程师配置人员数量 5 人及以上，人员整体均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每人布线实施项目经验≥ 4 个），且获得所投综合布线品牌厂商关于布线系统的设计与安装培训并取得证书，得 3 分； 2、实施工程师配置人员数量 4 人及以上，至少 4 人从业经验较为丰富（每人布线实施项目经验≥ 4 个），且获得所投综合布线品牌厂商关于布线系统的设计与安装培训并取得证书，得 2 分； 3、实施工程师配置人员数量 3 人及以上，服务团队人员从业经验满足要求（每人布线实施项目经验≥ 3 个），且获得所投综合布线品牌厂商关于布线系统的设计与安装培训并取得证书，得 1 分。

			4、未提供服务团队介绍或服务团队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 方案	3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情况（包括技术转移方案、售后响应时间、响应程度、售后服务计划内容、质保期内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打分。 方案全面、有针对强、可行性强的，得 3 分； 方案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的，得 2 分； 方案不全面、针对性差、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说明：

1. 本合同格式为主要条款及基本要求，签约时招标人和投标人可根据招标结果进行补充和完善。但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本项目将分别签署 4 个合同，分别为：2025 年业务系统备份环境 IT 资源建设项目线缆及布线服务采购合同；2025 年北京、上海资源扩容建设项目线缆及布线服务采购采购合同；2025 年无锡资源建设项目线缆及布线服务采购采购合同；2025 年网络更新改造项目线缆及布线服务采购合同。各项合同采购清单请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分项报价表。合同名称以实际签署为准。

（详见下页）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乙方： 公司

2025 年 月

签约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法定代表人：贝劲松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8 号华融大厦 122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882225T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乙 方： 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就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以下称甲方），向_____公司（以下称乙方）购买_____（简述货物及服务名称）（以下简称：“产品”和“服务”）的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产品由设备制造商____公司授权乙方销售，原厂授权函见附件十。）

1.2 本合同产品清单详见附件一。产品技术性能指标、配置说明详见附件二。

1.3 本合同中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如下，服务方案详见附件三。

（1）综合布线、理线服务：线缆数量据实结算；以目标为导向完成所有线缆的布线、理线、标签制作、粘贴等服务（含辅材）。

（2）质量保证服务：双方签署安装调试验收报告后次日起____年原厂质量保证，其中制造商对所供应产品提供____年质量保修服务，乙方对所有施工内容提供____年质量保证。

第二条：双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权利义务

2.1.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

2.1.2 甲方需要乙方遵守的甲方内部制度规定的内容，以及关于本合同权利义务与其他约定内容的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书面函件等文件告知乙方。

2.1.3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合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2.1.4 甲方负责组织、协调设备到货的环境准备，配合乙方做好服务前的需求调查。

2.1.5 甲方负责设备到货、安装调试的现场管理，负责向乙方明示甲方现场管理规定。

2.1.6 甲方负责按合同约定或双方商定日期组织验收。

2.1.7 甲方应按约定的付款方式与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2.1.8 甲方应遵守本合同关于保密、知识产权条款的约定。

2.1.9 其他：其他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由甲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2.2 乙方权利义务

2.2.1 乙方应根据法律规定与合同的约定提供货物、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

2.2.2 乙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货物到货、安装测试所需场地、环境等方面的合理要求。

2.2.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包装、运输等各项义务，并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将合同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2.4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现场人员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外的操作。

2.2.5 乙方在到货、安装过程中拆卸下来的包装物应集中堆放，注意对现场环境的妥善保护，安装完成后保持安装现场的整洁，不得妨碍甲方正常的工作秩序。

2.2.6 乙方应在指定时间内按约定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甲方共同开展货物验收，确保本合同产品能正常使用，并提交相关报告。

2.2.7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应妥善对待甲方已有设施、材料与物品，不得侵占与破坏。

2.2.8 乙方服务人员须满足甲方要求的基本素质要求和技能要求、上岗前经过必要的培训，并确保实施团队保证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2.9 乙方应遵守本合同关于保密、知识产权条款的约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标有“内部”的资料带出工作现场，不得将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保密信息和敏感个人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发布涉及甲方商务合作、交流活动、培训会议等方面内容的信息。

2.2.10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食、宿交通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2.2.11 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提前解除，乙方均应在合同解除前将其取得的甲方资料等文件信息删除或交还甲方。

2.2.12 其他：其他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由乙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三条 包装及运输

3.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乙方承担交货前发生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商检费、搬运费等费用。

3.2 所有货物均应在明显位置有固定的标志（合格证），标志上载明下列内容：产品名称和型号、执行标准、制造厂名称、生产日期等。

3.3 为了保证货物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乙方应提供货物需要的合格包装且未拆封，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具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上述拒绝，不被视为甲方已同意乙方延期交货，乙方需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自费替换受损之货物，否则应按本合同违约条款迟延履行之约定支付违约金。

3.4 本合同运输责任及运输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运输途中发生货物毁损或丢失的，乙方应负责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更换或补齐，并承担全部额外费用。若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交货的，乙方应按本合同违约条款迟延履行之约定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 到货交付及服务时间、地点

4.1 到货及布线服务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十里明珠堤 10 号。

4.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发货通知后，7 天内完成布线表和标签表等文档的编写，2 周内将合同中要求的所有货物交至甲方要求的最终目的地，并由双方签署到货验收报告之时视为货物的交货时间。

实施周期：本项目以目标为导向，所采购线缆主要满足甲方年度 IT 资源扩容，以及机房搬迁所需。除本项目实际所需全部线缆布放整理，机房搬迁工作计划分为 2 次周末日完成，机房搬迁当日全过程中出现的线缆立行立改、设备接口线缆插接等工作均需要乙方配合（参考搬迁设备规模约 600 台，布线表由甲方提供），直至甲方云平台和各业务系统完成检查上线。

4.3 服务期限：乙方应在合同履行期内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完成产品供货、安装、布线及理线等工作，服务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至完成质量保证服务止。

4.4 乙方交货及提供服务时应提供下列技术资料：（1）装箱清单；（2）产品原厂或原产地证明；（3）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4）在工程实施中应提供完整的布线表和标签表；（5）线缆测试报告；（6）合同中所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4.5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或提供服务的，应当于收到甲方要求供货的书面通知之日或合同约定的服务起始期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履行的理由和要求，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履约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延迟履约的违约责任。甲方不同意延期履行或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履行申请的，履约时间不予顺延，并由乙方按照违约条款承担延迟履行的违约责任。如运货过程中出现甲乙双方均无法解决的问题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按时供货，甲方应同意乙方履约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延迟履约的违约责任。

4.6 双方联络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联络人：____ 电话：____ 邮箱：__

乙方联络人：____ 电话：____ 邮箱：__

第五条 验收

5.1 到货验收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将本合同货物分批次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在交货地点，由甲乙双方共同依合同要求对货物的数量、包装等（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产品点验。检查货物的外观是否损坏，数量是否齐全等。记录货物的规格、数量等，如无误，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如有缺货、错货等现象，乙方负责在 5 日内予以解决，以确保不影响工程实施。线缆抽检合格率应不低于 99%，检测标准采用国家标准或行业通用规范。点验无误后签署到货验货报告。

5.2 安装调试验收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和计划完成线缆的铺设等布线工作。乙方于施工完成后 1 周内向甲方提交结构化布线结果。乙方完成所有施工任务且完成结构化布

线测试（对预端接产品中配线架进行导通测试，福禄克等专业工具由乙方提供，逐一测试验收并提供测试数据报告）项目质量到达验收标准，乙方可提出验收申请，甲乙双方签署《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5.3 质量保证期及期满验收

5.3.1 工程项目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安装调试验收报告后次日起三年。

5.3.2 线缆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署安装调试验收报告后次日起原厂商对本合同项下线缆等产品提供质保期为3年质量保证服务，乙方对所有施工内容提供3年质量保证。仅由原厂商提供质量保证期内服务时，乙方就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设备的质保期服务事宜负责随时与原厂商联系，并对质量保证服务承担连带责任。

5.3.3 质量保证期服务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四。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的服务质量符合合同有关要求，双方按附件五的格式签署质量保证期报告。

5.4 如验收中出现质量问题或由于验收失败而影响甲方项目进度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中的约定予以赔偿。对于验收过程中出现的其他问题，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第六条 质量保证与承诺事项

6.1 乙方承诺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与售后服务体系，并承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甲方的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二）。

6.2 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产品设计、采购、制造、检验、包装、装卸、运输、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控制，并在出厂前通过质量测试和检验。

6.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均为全新且未拆封的、高质量且工艺好的原厂生产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相关行业标准、本合同要求。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先进的，未来5年内不能废型，且必须保证：所提供设备完全符合该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规定的使用寿命期内性能满足承诺的指标要求。

6.4 甲方保留要求乙方对设备出具独立第三方报告的权利，如测试报告表明

乙方设备不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要求的技术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同等或高于原配置的设备。

6.5 备件和维护保证：质保期内，乙方保证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系统设备与部件，以及维修和维护等服务；质保期后，乙方保证以不高于本合同成交折扣后单价的价格提供系统的设备与部件备件；经甲方同意后，乙方也可使用与系统兼容的其他设备或部件进行替代，但其价格不得高于本合同设备和部件的价格。

6.6 货物价格有效期保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内，甲方有权以本合同的价格和商务条款与乙方另行签署合同或框架协议继续购买本项货物和服务，乙方须保证货物及备品备件供应、保证货物与服务质量等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即享有本合同项下产品（包括技术文档、源代码等）的永久许可使用权/知识产权，以及定制开发部分的全部成果、可编译的源代码及过程品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7.2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与软件产品为正版版本，具有完整的技术资料和中国境内合法使用权，如果同代设备软件版本升级，在不增加新功能的情况下将免费获得升级后软件的永久许可使用权。

7.3 乙方保证其最终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及包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而且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行为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

7.4 如第三方指控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及软件产品侵犯了该方相关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同意负责解决此等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还须支付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和律师费等。

7.5 甲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及软件产品的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6 本合同的签署不导致甲乙双方各自所有的知识产权发生转移。任何一方均不得因本合同的磋商、签订及履行而取得、使用另一方（包括其子、分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除非事先获得对方的书面授权。

7.7 本合同项下知识产权条款的约定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八条 保密

8.1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一方在缔结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另一方尚未公开或未被社会大众知悉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对方标明“内部资料”的文件信息，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由甲方或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和其它内部资料信息。

8.2 双方同意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除一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或有法律法规规定、因诉讼仲裁准备材料或提供证据之需要应披露的之外，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具体保密义务详见附件八。

8.3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以合同解除或终止而结束。

第九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9.1 计价单位

本合同计价单位为人民币。

9.2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上限为：¥ __（大写：人民币____），税率 %，不含税金额为¥ __元（大写：人民币__）。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变化，合同总金额随税率调整而变化。价格清单详见附件一，实际支付金额以到货验收后的《据实结算清单》金额为准。

9.3 合同总金额的定義

上述“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提供货物与服务并完成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和附随义务的全部价格（包括进口货物总金额、税费、报关清关手续费、包装、保险、运输、调试、代理、设备运行维护等相关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为完成本合同之义务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9.4 付款方式

本合同全部合同款项分三次支付：

9.4.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产品到货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到货验收报告》、《据实结算清单》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申请、

《到货验收报告》、《据实结算清单》之日起二十日内，向乙方支付《据实结算清单》金额 50%的款项到乙方指定账号。

9.4.2 第二次付款：验收完成，双方签署《安装调试验收报告》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申请、《安装调试验收报告》后的二十日内，向乙方支付《据实结算清单》金额 45%的款项到乙方指定账号。

9.4.3 第三次付款：质量保证期结束，双方签署《质量保证期报告》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申请、《质量保证期报告》后二十日内，向乙方支付《据实结算清单》金额 5%的款项到乙方指定账号。

9.5 乙方银行账户及发票信息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合同款支付到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____

帐 号：____

户 名：____公司

乙方变更上述有关银行账户的任何信息，应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如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通知，导致甲方向上述银行账户信息支付本合同项下费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9.6 清算总中心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相关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0 0000 4008 82225T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航天桥支行

银行账号：0142 0142 1000 026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8 号华融大厦 1221 室

电话：010-6840 1627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10.1 违约责任

10.1.1 【转让与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部分或全部其合同项下应履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同时乙

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上限 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1.2 【迟延履行及甲方单方解除】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若乙方迟延履行（包括部分迟延和全部迟延）或未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有关服务内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上限的 5%支付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若乙方逾期 1 个月仍未能履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上述条款支付违约金，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1.3 【交货/服务瑕疵及甲方单方解除】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标准提供设备或服务，或因产品质量或服务瑕疵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天内重新为甲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对服务进行整改直至满足合同约定的标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在乙方提供新的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前，应每日按照合同金额上限 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此外，线缆抽检合格率应不低于 99%，检测标准采用国家标准或行业通用规范。合格率每降低 0.1%，应按照合同金额上限 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合格率超过 1%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若此期限届满乙方仍无法按照约定质量交货或按约定标准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解除合同时退还乙方已提供货物的，乙方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退还货物部分相应的合同价款，退货产生的运输、保险、仓储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0.1.4 【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货物或自身范围内设备损坏，或者引发甲方系统中断等其他影响甲方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完成补救，每发生一次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上限 1%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1.5 【服务团队稳定性】乙方应尽量保证其服务团队的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服务团队成员。若违反上述约定，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 5000 元，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整改。

经甲方同意更换服务团队成员的，乙方更换的团队成员应与合同约定的团队成员资质一致或相匹配，确保新更换的团队成员能高质量提供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内容。

10.1.6 **【违反质量保证期内义务】**若乙方违反了本合同附件四约定的质量保证期服务要求，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选择扣除合同总额的 1%的违约金，或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顺延质量保证期 2 月。

10.1.7 **【违约金达到一定比例的甲方单方解除】**乙方各类违约行为所应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上限的 5%，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条款向甲方足额支付违约金之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1.8 **【甲方逾期付款责任及乙方单方解除】**若甲方逾期支付应付合同价款，应自迟付之日起，每日按应付而未付款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直至实际付完应付的款项为止。当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达到合同金额上限的 5%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1.9 **【违反保密义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一次性赔付守约方合同金额上限 1%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按照受守约方实际遭受的损失对守约方进行补偿。

10.1.10 **【任何情况下出现质量问题的权利保留】**虽经验收合格或质量保证期届满，一旦经鉴定后发现乙方设备在性能、质量、功能上存在严重瑕疵或重大缺陷或其他隐蔽瑕疵，乙方应在 5 日内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甲方保有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乙方无法完成维修或更换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解决方案，期间产生的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0.1.11 **【不足部分补足赔偿】**违约方应对违约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时，如果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相对方全部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对不足部分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

10.1.12 **【兜底条款】**合同任意一方若违反合同约定并给守约方造成损失，本条未对其违约责任进行具体规定的，应当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

损失。

10.1.13 【默示同意】如果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正式书面通知的违约事由及违约金后 7 日内没有答复，则守约方提出的违约事由及金额将视为被违约方接受。甲方有权直接从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因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违约金无法涵盖部分的损失。

10.1.14 违约金的支付及违约责任的承担不影响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10.2 损失的定义

本合同所称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与另一方缔结合同、调查乙方违约行为、由专业机构评估损失、采取补救措施等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一方先期经济投入、直接财产损失、向违约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合同履行后可得利益等费用。

10.3 不可抗力

10.3.1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由于台风、水灾、地震、战争、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本合同履行，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及可能发生的后果通过电子邮件、特快专递等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消除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相对方。

除非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0.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延长的期限应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造成影响的期限。

10.3.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减少对合同相对方造成的损失，如未能履行此义务，应对因此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3.4 因乙方遭受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的，甲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须为行使本条约定的解除权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甲方选择不解除合同，当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

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尽快达成进一步履行、变更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中注明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均为真实、有效的，以确保甲、乙双方能保持及时有效的联络。甲、乙双方确认该地址为相关法律文书送达的地址，采用邮寄方式的，一经签收，视为已送达；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一经发出，视为送达。若因提供的联系地址或方式有误，造成双方在无法保持联络通畅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不实信息提供方承担。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机构全称）仲裁，并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仲裁失败的一方承担。

（二）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2.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和变更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

13.2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除非发生以下情况之一：

13.2.1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解除合同的；

13.2.2 按法院判决或者仲裁机构的裁决，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

13.2.3 发生不可抗力，继续履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13.2.4 一方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致使合同相对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或出现本合同违约条款等条款约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合同相对方后解除，该解除不影响甲乙双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利；

13.2.5 当乙方无供货能力、经营状况恶化、破产，或发生其他与前述情形相当的、甲方继续履行合同可能遭受损失的情形时，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后合同自然解除，并且该解除不影响甲乙双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3 本合同的补充或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采用书面形式签订本合同的补充或变更协议，补充或变更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13.4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被认为是无效，或者部分条款与法律法规相冲突、失去履行可能性，双方同意该部分无效或者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同时合同双方应尽快协商一致，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者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订立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第十四条 其它

14.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本合同所称“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14.3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 签订在后的补充协议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往来文件；

(2) 合同正文；

(3) 合同附件；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14.4 合同附件清单如下：

附件一、设备清单及价格明细表

附件二、产品技术/配置说明

附件三、服务方案

附件四、质量保证期服务

附件五、验收报告格式

附件六、付款申请

附件七、外包服务人员保密和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八、保密和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九、廉洁共建承诺书

附件十、原厂授权书

附件十一、原厂服务承诺函

附件十二、履约验收方案

14.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或者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盖章） 乙方：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一：设备清单及价格明细表

序号	产品/货物	预估数量	品牌	型号	单价	小计
	名称				(含税)	(含税)
1						
2						
3						
4						
投标总价（含税）=Σ 小计（含税）						
以上线缆费用包括布线实施、辅材费用等全部费用。本表中数量为预估需求，预算可在不同规格线缆中调剂使用。（如果实际使用中线缆长度未在上述预估需求中体现，则按同规格相邻长度线缆线性计算单价。） 所有线缆的布线、理线、标签制作、粘贴等服务，以目标为导向。						

附件二：产品技术/配置说明

附件三：服务方案

附件四：质量保证期服务

（一）质量保证期

（二）质量保证期内服务

附件五：验收报告格式

（一）概述

1. 验收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1 到货验收报告；

1.2 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1.3 质量保证期报告。

2. 以下对上述测试内容进行分别展开详细描述。

(二) 模板及格式

1. 到货验收报告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描述	合同数量	实到数量	备注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乙方：公司

验货人：

工程师：

日 期：

日 期：

2. 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_____采购合同

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乙方：_____公司

合同名称：_____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根据该合同相关条款，____公司已完成合同中约定的有关安装调试验收的各项条款的内容。测试结果满足合同要求，双方已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甲方（签字代表）：

乙方（签字代表）：

日期：

日期：

3. 质量保证期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_____采购合同_____

质量保证期报告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乙方：_____公司

合同名称：_____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根据该合同相关条款，_____公司在 3 年质保期内的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甲方（签字代表）：

乙方（签字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六：付款申请

付款申请单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合同名称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	
申请付款金额 (比例/期数)	
本次付款条件	
收款信息	户名： 帐号： 开户行： 大小额汇路行号：
联系人及电话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外包服务人员保密和信息安全承诺书

外包服务人员保密和信息安全承诺书

本人____受雇于____公司，被派驻至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参加 布线实施服务。本人已被告知清算总中心保密和信息安全有关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和信息安全义务，在此庄重承诺：

一、本人承诺，自觉遵守国家保密和信息安全法律、法规以及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的规章制度，履行保密和信息安全义务。

二、本人承诺，除非得到合法授权或批准，永不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人民银行工作秘密和总中心内部敏感信息。

三、本人承诺，不私自以任何形式留存涉及国家秘密信息、人民银行工作秘密信息的载体；不在非涉密网络、设备、手机以及公共网盘、文库、代码托管平台、自建文件服务器、社交平台等互联网暴露区域存储、处理、传输涉及国家秘密信息、人民银行工作秘密信息和总中心内部敏感信息。

四、本人承诺，发现他人违反敏感信息保护要求，泄露清算总中心敏感信息时，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向项目组进行报告。

五、本人承诺，未经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国家、人民银行及清算总中心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六、本人承诺，不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以下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内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资料的。
10. 本人承诺，不从事下列危网络安全的活动：

11. 未经允许，进入或使用网络与信息系统的；
12. 未经允许，对网络与信息系统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13. 未经允许，对网络与信息系统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14.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15.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七、本人承诺，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访问驻场指定区域以外的办公区域，不得将没有使用权限的清算总中心物品带出办公区域。

八、本人承诺，按要求接入并访问清算总中心网络与信息系统，不私自更换网络接入位置和网络地址，不利用清算总中心网络环境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九、本人承诺，遵守落实各项信息安全技术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商业化的防病毒软件、定期进行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补丁修复、设置高强度的口令账户等，确保提供服务的办公环境安全可靠。

十、本人承诺，发现存在信息安全隐患或发生信息安全事件时，立刻采取补救措施并保存原始记录，同时向项目组进行报告，决不隐瞒。

十一、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和法律后果，服从公司评价考核相关惩戒。

十二、上述所有条款本人已仔细阅读，对其中的所有内容没有异议。

十三、本承诺书一式叁份，分别由承诺人、承诺人所在单位、清算总中心项目承担部门（外包使用部门）留存，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承诺人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保密和信息安全承诺书

保密和信息安全承诺书

致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与乙方（ 公司）签订了《 采购合同》，约定乙方派遣人员为甲方提供 线缆及布线服务。为进一步明确保密和信息安全义务与责任，确保合作期间清算总中心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根据甲方有关制度和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作为外包服务提供商就有关保密和信息安全义务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密责任与义务

1、我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获知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技术信息以及标有“工作秘密”“内部资料”“内部”等字样的材料）以及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亦不得对上述保密信息和工作成果进行传播和销售，并且保证只为执行本项目之目的使用上述信息和工作成果。

2、我方保证，如为本合同之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合同。

3、我方保证，只能将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提供给与本合同工作直接相关的员工，提供范围及程度仅限于可使该员工完成本项工作，并应约束其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4、我方保证，在双方合作关系结束后，我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保密信息。

5、我方同意采取任何必要的、以及甲方要求的合理措施，保护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6、如发生任何保密信息泄漏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因我方原因导致的泄漏事件或者因第三方非法获取和使用而造成的泄漏事件，我方均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二、信息安全责任与义务

1.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甲方各项信息安全制度和管理要求，确保责任期内不发生信息安全事件。合作项目涉及分包时，乙方负责相应分包商的信息安全管理，承担外包服务过程中的总体信息安全责任。
2. 我方保证，加强派遣人员管理，负责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信息安全宣贯和教育，明确其信息安全责任。
3. 我方保证，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及时将甲方的各项信息安全管理要求落实到位；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各项信息安全工作，如实汇报相关情况；在重大节日及敏感时期，根据甲方要求开展保障工作，随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4. 我方保证，发生或发现信息安全事件时，及时向甲方外包使用部门报告，做到不瞒报、不谎报、不拖延；根据甲方要求，积极参与信息安全事件处置、调查等工作；对相关责任人，按照甲方要求和乙方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三、附则

本承诺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承诺人： 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月 日

附件九：廉洁共建承诺书

廉洁共建承诺书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乙方： 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时刻警惕“四风”问题，弘扬廉政文化，甲方提议和乙方一起共同维护风清气正的公务往来环境，携手共建廉洁自律的工作氛围，双方承诺如下：

1. 甲乙双方在商业合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各监管机构的监管与审查；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赠送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乙方给予的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找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消费活动；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8.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9.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10.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政相关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不得安排有关联关系的工作人员参与双方单位的任何相关工作，严禁关联交易和任何利益输送；
11. 甲乙双方若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相关规定的行为的，应及时对其进行教育帮助以终止其行为，若对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已构成违法、违纪或违规的，应当及时向对方监察部门举报。

本承诺书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盖章） 乙方： 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十：原厂授权函

附件十一：原厂服务承诺函

附件十二：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生产中心

采购人（需求部门）拟邀请（☒本项目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2）验收时间

到货时间：甲方签署《到货验收报告》之时，视为货物的到货时间。

安装调试验收时间：双方签署《安装调试验收报告》之时，视为完成验收时间。若有未尽事宜可写入备忘录中，双方签字后开始生效。

质量保证期时间：双方签署《质量保证期报告》之时，视为完成质量保证期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验收方式

1) 到货验收：现场验收

2) 安装调试验收：现场验收

3) 质量保证期验收：线上验收

（4）验收程序

到货验收：按到货验收内容完成验收后，双方签署《到货验收报告》。

安装调试验收：按验收内容完成验收后，双方签署《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质量保证期验收：按质量保证期验收内容完成验收后，双方签署《质量保证期报告》。

（5）验收内容

到货验收：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将本合同货物分批次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在交货地点，由甲乙双方共同依合同要求对货物的数量、包装等（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产品点验。检查货物的外观是否损坏，数量是否齐全等。记录货物的规格、数量等，如无误，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如有缺货、错货等现象，乙方负责在 5 日内予以解决，以确保不影响工程实施。点验无误后签署验货报告。

安装调试验收：项目设计实施和验收依据相应的国家标准、邀请方要求和响应文件进行。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和计划完成线缆的铺设等布线工作。乙方于施工完成后 1 周内向甲方提交线缆测试结果。乙方完成所有施工任务且项目质量到达验收标准，乙方可提出验收申请，甲乙双方签署《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质量保证期验收：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完成第二日起，由产品原厂商提供合同产品 3 年的

免费质量保证服务，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就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产品的保修事宜负责随时与产品原厂商联系，并对质量保证服务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对所有施工内容提供 3 年质量保证。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的服务质量符合合同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相关要求，双方签署《质量保证期报告》。

如验收中出现质量问题或由于验收失败而影响甲方项目的工程进度，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6）验收标准

到货验收：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将本合同货物分批次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逐一开箱检查货物外观无损坏，型号正确，数量齐全，线缆全新。

安装调试验收：所有测试项目的测试结果与预期结果相符合。乙方将线缆测试结果提交给甲方认可。

质量保证期验收：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质量满足合同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相关要求。

（7）验收地点

与线缆到货地点一致。

第五章 技术需求书

1. 概述

1.1 适用范围

本需求为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2025 年线缆及布线服务采购的技术要求。

1.2 需求书说明

招标人在任何时候保留和拥有对本需求书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需求书内容。

1.3 应答规范

1、投标人应针对技术需求书作出点对点应答，点对点应答必须带原文。

2、在答复中只能出现“满足”、“不满足”此类词语。

3、对于“部分同意”、“部分接受”、“部分满足”、“明白”、“理解”、“注意到”等词语均视为“不同意”或“不接受”。对不满足的条款投标人可作具体的说明，以便使买方明白投标人不能满足的情况和原因。

4、若投标人应答中使用“满足”，但提出了新的建议，这种情况，招标人按“满足”处理，可以不与投标人就其建议进行讨论，可以不采纳其建议。

5、如果投标人应答中使用“满足”，但在其后的解释描述中的内容与招标书内容不一致，则投标人的解释描述内容无效。

2. 总体要求

2.1 项目概况及要求

1) 单位名称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2) 项目名称

本招标文件含四个项目，分别是《2025 年业务系统备份环境 IT 资源建设项目线缆及布线服务采购》、《2025 年北京、上海资源扩容建设项目线缆及布线服务采购》、《2025 年无锡资源建设项目线缆及布线服务采购》、《2025 年网络更新改造项目线缆及布线服务采购》的线缆及布线服务采购。

3) 项目地点

贵安、北京、上海、无锡

4) 采购规模

项目采购一批线缆、辅材及综合布线实施服务（含运输），主要包括 12 芯多模 OM4 预端接主干光缆、多模 MP0/MTP-LC 转换模块盒、12 芯单模 OS2 预端接主干光缆、单模 MP0/MTP-LC 转换模块盒、光纤配线架、LC 多模 OM4 光纤跳线、LC 单模 OS2 光纤跳线、6A 类非屏蔽双绞线、CAT 6A 非屏蔽数据模块配线架、配套辅材。

2.2 采用标准、规范和技术规定

本技术规格书指定产品应遵循的规范和标准主要包括但不仅仅限于以下所列范围：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50174-2017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462-2015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50314-2015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11-2016

其它未列出的与本产品有关的规范和标准，投标人有义务主动向招标人提供并严格遵守。所有规范和标准均应为项目采购期时的有效版本。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最新标准时，投标单位应使系统的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标准、规范，并提供所采用的标准、规范以及所采用版本的相关技术资料。

3. 采购需求一览表

以下表单内全部产品，数量为预估需求，规格详见技术指标。为保证供应链稳定性，要求所投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配线架产品在中国境内自有产线。

3.1 2025 年业务系统备份环境 IT 资源建设项目线缆及布线服务

序号	规格	数量
结构化布线（据实结算）		
1	12 芯多模光纤主干缆 15 米	16 根
2	12 芯多模光纤主干缆 20 米	32 根
3	12 芯多模光纤主干缆 40 米	288 根
4	12 芯多模光纤主干缆 45 米	16 根
5	12 芯多模光纤主干缆 50 米	32 根
6	12 芯多模光纤主干缆 65 米	32 根
7	12 芯多模光纤主干缆 70 米	64 根
8	12 芯多模光纤主干缆 80 米	128 根
9	12 芯多模光纤主干缆 90 米	80 根
10	12 芯多模光纤主干缆 95 米	48 根
11	12 芯多模光纤主干缆 100 米	128 根
12	12 芯多模光纤主干缆 110 米	96 根
13	12 芯单模光纤主干缆 40 米	32 根
14	12 芯单模光纤主干缆 100 米	16 根

15	12 芯单模光纤主干缆 110 米	16 根
16	配套 12 芯多模 MPO/MTP-LC 转换模块盒	1920 个
17	配套 12 芯单模 MPO/MTP-LC 转换模块盒	128 个
18	预端接机架式配线架	352 个
19	CAT 6A 类 UTP 非屏蔽电缆 305 米	295 个
20	CAT 6A 非屏蔽信息模块	1920 个
21	24 端口 CAT 6A 非屏蔽数据模块配线架	80 个
跳线（据实结算）		
22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3M	450 根
23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5M	460 根
24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10M	250 根
25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15M	120 根
26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20M	120 根
27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25M	120 根
28	OS2 双工 LC 单模光纤跳线 10M	40 根
29	OS2 双工 LC 单模光纤跳线 15M	40 根
30	OS2 双工 LC 单模光纤跳线 20M	40 根
31	CAT 6A 非屏蔽数据跳线 3M	120 根
32	CAT 6A 非屏蔽数据跳线 5M	120 根
33	CAT 6A 非屏蔽数据跳线 10M	120 根
34	CAT 6A 非屏蔽数据跳线 15M	150 根
35	CAT 6A 非屏蔽数据跳线 20M	30 根
36	CAT 6A 非屏蔽数据跳线 25M	40 根
辅材		
37	线缆标签打印和粘贴、辅材 （实配旗帜型标签、缠绕型标签，每根 线缆 2 端各 1 枚，共 4 枚）	1 批

3.2 2025 年北京、上海资源扩容建设项目线缆及布线服务

序号	规格（北京需求）	数量
1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3M	70 根
2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5M	220 根
3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10M	140 根
4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15M	60 根
5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20M	10 根
6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25M	5 根
7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30M	15 根
8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35M	10 根
9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40M	0
10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45M	0
11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50M	115 根
12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55M	0
13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60M	20 根

	合计	665 根
14	CAT 六 A 类非屏蔽双绞线 3M	40 根
15	CAT 六 A 类非屏蔽双绞线 5M	55 根
16	CAT 六 A 类非屏蔽双绞线 10M	50 根
17	CAT 六 A 类非屏蔽双绞线 15M	20 根
18	CAT 六 A 类非屏蔽双绞线 25M	10 根
19	CAT 六 A 类非屏蔽双绞线 30M	5 根
20	CAT 六 A 类非屏蔽双绞线 35M	0
21	CAT 六 A 类非屏蔽双绞线 40M	0
22	CAT 六 A 类非屏蔽双绞线 45M	0
23	CAT 六 A 类非屏蔽双绞线 60M	5 根
	合计	185 根
24	线缆标签打印和粘贴、辅材 (实配旗帜型标签、缠绕型标签, 每根 线缆 2 端各 1 枚, 共 4 枚)	1 批

序号	名称 (上海需求)	数量
1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3M	60 根
2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5M	165 根
3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10M	130 根
4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15M	120 根
5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20M	5 根
6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25M	30 根
7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30M	20 根
8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35M	30 根
9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40M	0
10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45M	0
11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50M	65 根
12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55M	0
13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60M	0
	合计	625 根
14	CAT 六 A 类非屏蔽双绞线 3M	40 根
15	CAT 六 A 类非屏蔽双绞线 5M	115 根
16	CAT 六 A 类非屏蔽双绞线 10M	60 根
17	CAT 六 A 类非屏蔽双绞线 15M	60 根
18	CAT 六 A 类非屏蔽双绞线 20M	50 根
19	CAT 六 A 类非屏蔽双绞线 25M	30 根
20	CAT 六 A 类非屏蔽双绞线 30M	0
21	CAT 六 A 类非屏蔽双绞线 35M	0
22	CAT 六 A 类非屏蔽双绞线 40M	0
23	CAT 六 A 类非屏蔽双绞线 45M	0
24	CAT 六 A 类非屏蔽双绞线 50M	30 根
	合计	385 根

25	线缆标签打印和粘贴、辅材 (实配旗帜型标签、缠绕型标签, 每根 线缆 2 端各 1 枚, 共 4 枚)	1 批
----	---	-----

3.3 2025 年无锡资源建设项目线缆及布线服务

序号	规格 (无锡需求)	数量
1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5M	354 根
2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10M	186 根
3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15M	108 根
4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20M	20 根
5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30M	63 根
6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35M	0
7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40M	0
8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45M	0
9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50M	8 根
10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55M	0
11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60M	0
	合计	739 根
12	CAT 六 A 类非屏蔽双绞线 5M	112 根
13	CAT 六 A 类非屏蔽双绞线 10M	33 根
14	CAT 六 A 类非屏蔽双绞线 15M	0
15	CAT 六 A 类非屏蔽双绞线 20M	0
16	CAT 六 A 类非屏蔽双绞线 25M	33 根
17	CAT 六 A 类非屏蔽双绞线 30M	0
18	CAT 六 A 类非屏蔽双绞线 35M	0
19	CAT 六 A 类非屏蔽双绞线 40M	0
20	CAT 六 A 类非屏蔽双绞线 45M	0
21	CAT 六 A 类非屏蔽双绞线 50M	0
22	CAT 六 A 类非屏蔽双绞线 55M	0
23	CAT 六 A 类非屏蔽双绞线 60M	0
	合计	178 根
24	线缆标签打印和粘贴、辅材 (实配旗帜型标签、缠绕型标签, 每根 线缆 2 端各 1 枚, 共 4 枚)	1 批

3.4 2025 年网络更新改造项目线缆及布线服务

序号	规格 (北京需求)	数量
1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3M	10 根
2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5M	10 根
3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10M	10 根
4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20M	10 根

5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30M	10 根
	合计	50 根
6	CAT 六 A 类非屏蔽双绞线 5M	10 根
7	CAT 六 A 类非屏蔽双绞线 10M	10 根
8	CAT 六 A 类非屏蔽双绞线 30M	10 根
	合计	30 根
9	线缆标签打印和粘贴、辅材 (实配旗帜型标签、缠绕型标签, 每根 线缆 2 端各 1 枚, 共 4 枚)	1 批

注：本项目线缆数量按照实际发生**据实结算**。投标人必须保证按要求完成全部工程，由于配置数量不准确，出现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或无法实现业务需求情况，应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在 10 日内予以解决，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 技术需求

技术需求中共包含★指标 21 项，#指标 10 项。

4.1 总体要求

序号	指标项	性能与技术指标
4.1.1	产品认证	投标人提供 CMA、CNAS 认证的（如泰尔实验室）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1. 多模预端接主干光缆、2. 单模预端接主干光缆、3. 多模光纤跳线、4. 单模光纤跳线、5. 预端接配线架、6. 多模预端接 MTP-LC 光模块、7. 单模预端接 MTP-LC 光模块、8. 6A 类非屏蔽信道、9. 铜缆配线架）。
4.1.2	布线系统	★投标人使用的所有主干缆、配线架、预端接 MTP-LC 光模块、光纤和铜缆跳线等综合布线端到端产品须为同一品牌产品。 ★结构化布线（预端接产品）测试服务。
4.1.3	其他	以目标为导向，完成所有线缆的敷设、整理，标签打印、粘贴服务。全部产品 3 年原厂质量保证服务。

4.2 12 芯多模光纤主干缆

序号	指标项	性能与技术指标
4.2.1	类型	室内多模主干光缆
4.2.2	规格	★12 芯多模 OM4 预端接光缆，预端接头为 MTP；使用 OM4 多模光纤。 #光缆外护套阻燃级别：OFNP。 预端接多模光缆要求双层外皮保护。 光纤模式带宽： (1)有效模式带宽（EMB）：4700MHz•km @ 850nm。 (2)满注入带宽（OFL）：3500MHz•km @ 850nm、500MHz•km @ 1300nm。 性能：支持 10G 万兆传输距离不低于 550 米；支持 IEEE802.3ba 标准的 40G 以太网应用，40G 传输距离不低于 150 米；支持 IEEE802.3bm 标准的 100G 以太网应用，传输距离不低于 100 米。同时又可向下兼容目前的 1G，100Mbps，10Mbps 以太网应用。

		预端接多模光缆外径尺寸要求：12 芯预端接光缆外径应满足 $4.0\text{mm} \leq D \leq 7.8\text{mm}$。 光纤物理尺寸规格：纤芯直径：$50.0\text{ }\mu\text{m}$，偏差：不大于$\pm 2.5\text{ }\mu\text{m}$，纤芯不圆度：不大于 5%。 光纤包层直径：$125\text{ }\mu\text{m}$，偏差：不大于$\pm 1.0\text{ }\mu\text{m}$，包层不圆度：不大于 1%。 纤芯/包层同心度偏差：不大于 $1.5\text{ }\mu\text{m}$。 光纤衰减系数：纤芯在 850nm 波长的最大衰减系数为 2.3dB/km；在 1300nm 波长的最大衰减系数为 0.6dB/km。 MTP 预端接头插入损耗要求：不大于 0.35dB/个。 ★采用抗弯曲 OM4 光纤，弯曲损耗：弯曲半径 37.5mm，缠绕 100 圈，宏弯损耗$\leq 0.5\text{ (dB/km)}$ (850nm)；弯曲半径 15mm，缠绕 2 圈，宏弯损耗$\leq 0.1\text{ (dB/km)}$ (850nm)；弯曲半径 7.5mm，缠绕 2 圈，宏弯损耗$\leq 0.2\text{ (dB/km)}$ (850nm)。 #提供 OM4 光纤经 CMA、CNAS 认证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2.3	其他	产品上的标签提供性能水平、长度等标识。 长度：可客户化定制。 出厂测试：可提供每根光缆的电子版出厂检测报告。 产品为制造商的成品。

4.3 12 芯单模光纤主干缆

序号	指标项	性能与技术指标
4.3.1	类型	室内单模主干光缆
4.3.2	规格	★12 芯单模 OS2 预端接光缆，预端接头为 MTP；使用 OS2 单模光纤。
		#光缆外护套阻燃级别：OFNP。
		预端接多模光缆要求双层外皮保护。
		★MTP 光纤连接器符合 YD/T 1272.5-2019《光纤活动连接器第 5 部分：MPO 型》。
		#MTP 光纤连接器符合 YD/T 1272.5-2019《光纤活动连接器第 5 部分：MPO 型》，提供经 CMA、CNAS 认证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光纤衰减系数： (1) 在 1310nm 波长的最大衰减系数为 0.32dB/km。 (2) 在 1383nm 波长的最大衰减系数为 0.32dB/km。(3) 在 1550nm 波长的最大衰减系数为 0.18dB/km。 100%工厂端接，并要求 100%出厂测试。
		外径尺寸要求：12 芯预端接光缆外径应满足 $4.0\text{mm} \leq D \leq 7.8\text{mm}$ 。 光纤物理尺寸规格：(1)模场直径（1310nm 波长，PetermanII 定义）标称值范围： $9.2 \pm 0.4\text{ }\mu\text{m}$ (2)光纤包层直径： $125\text{ }\mu\text{m}$ ，偏差：不大于 $\pm 0.7\text{ }\mu\text{m}$ ，包层不圆度：不大于 0.7%。(3)纤芯/包层同心度偏差：不大于 $0.5\text{ }\mu\text{m}$
		★采用抗弯曲、低损耗 G657.A1 光纤：以 15mm 弯曲半径缠绕 10 圈时，附加衰减 $\leq 0.05\text{dB}$ (1550nm 时)。10mm 弯曲半径缠绕 1 圈时，附加衰减 $\leq 0.28\text{dB}$ (1550nm 时)。 #投标时提供 G657.A1 光纤经 CMA、CNAS 认证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单模 MTP 预端接头插入损耗要求：不大于 0.75dB/个。 截止波长 λ_{cc} ：不超过 1260nm。 色散系数：零色散波长范围：1304nm~1324nm。
4.3.3	其他	产品上的标签提供性能水平、长度等标识。 长度：可客户化定制。 出厂测试：可提供每根光缆的电子版出厂检测报告。 产品为制造商的成品。

4.4 多模、单模光纤模块

序号	指标项	性能与技术指标
4.4.1	类型	MTP-LC 转换模块盒
4.4.2	规格	规格：12 芯 MTP-LC 光纤转换模块盒。 ★模块要求为超低损耗系列产品，OM4 MTP-LC 转换模块盒插入损耗不大于 0.35dB/模块；OS2 MTP-LC 转换模块盒插入损耗不大于 0.6dB/模块；MTP 接口符合 YD/T 1272.5-2019《光纤活动连接器第 5 部分：MPO 型》。 #MTP 接口符合 YD/T 1272.5-2019《光纤活动连接器第 5 部分：MPO 型》，提供经 CMA、CNAS 认证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MTP-LC 转换模块盒采用通用极性，物理结构采用标准化模块设计，均可灵活安装于 1U、2U 和 4U 高密度机架式配线架。 防尘：接口配有防尘盖，兼备防尘和 VFL 功能。 耐久性：LC 接口 500 次插拔不大于 0.2dB，MTP 接口 200 次插拔不大于 0.2dB。
4.4.3	其他	易操作性：安装于预端接配线架后可单手完成跳线插拔操作。

4.5 OM4 双工 LC 预端接机架式配线架

序号	指标项	性能与技术指标
4.5.1	类型	预端接机架式配线架
4.5.2	规格	19 英寸标准机架式光纤配线架 插槽数：1U 光配线架可插模块数大于等于 8 通用兼容性：灵活支持 OM4/OS2 MTP-LC 转换模块盒的安装 金属结构，每个 MTP 模块盒均可独立安装和拆卸，配线架自带光纤跳线理线器和进缆安装固定架、进缆紧固器，用于进缆固定和光纤跳线的线缆管理。 ★操作便利性：配有 2 个独立的滑动托盘，每个托盘均配置水平理线环，可前后拆卸 MTP-LC 模块或 MTP-MTP 光纤耦合器面板，托盘可下翻 30°，需提供带配线架照片的产品手册页。
4.5.3	其他	预端接机架式配线架应具有完善的标识和记录装置，方便存放标签标识卡

4.6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序号	指标项	性能与技术指标
4.6.1	类型	超低损耗抗弯曲 OM4 双工 LC 光纤跳线
4.6.2	规格	OM4 双工 LC 万兆光纤跳线，使用 EIA/TIA 492AAAD 建议的 OM4 多模光纤。 ★规格：双芯联合尾套 Uniboot 跳线，一管双芯，可换极性，跳线

		整体外径 2.0mm；为了使光纤跳线具有高度的可靠性，能够保证长期稳定的接触质量，跳线两端接头具备无钥匙推锁结构，可单手操作。需提供有接头照片的原厂手册页。
		★护套防火等级要求：OFNP。
		★采用抗弯曲 OM4 光纤，弯曲损耗：弯曲半径 37.5mm，缠绕 100 圈，宏弯损耗≤0.5 (dB/km) (850nm)；弯曲半径 15mm，缠绕 2 圈，宏弯损耗≤0.1 (dB/km) (850nm)；弯曲半径 7.5mm，缠绕 2 圈，宏弯损耗≤0.2 (dB/km) (850nm)。
		#提供 OM4 光纤经 CMA、CNAS 认证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插拔耐久性要求：500 次插拔，插入损耗变化值不大于 0.2dB。100%工厂端接，并 100%出厂测试。
		★包装要求：每根光纤跳线均要求独立包装，可以扫描外包装二维码辨认真伪。相应的防伪码防伪标签受版权保护，已进行作品版权登记。
		插芯类型：UPC 陶瓷插芯或 PC 结构插头。 两端 LC 光纤连接器光学性能要求：插入损耗：不大于 0.1dB。 纤芯衰系数：(1)在 850nm 波长的最大衰减系数为 2.3dB/km。(2)在 1300nm 波长的最大衰减系数为 0.6dB/km。 纤芯模式带宽：(1)有效模式带宽（EMB）：4700MHz·km @ 850nm。 (2)满注入带宽（OFL）：3500MHz·km @ 850nm、 500MHz·km @ 1300nm。 防尘：接口配有防尘盖。
4.6.3	其他	产品上的标签提供性能水平、长度等标识 长度：可客户化定制 出厂测试：可提供每根跳线的电子版出厂检测报告 产品为制造商的成品

4.7 OS2 双工 LC 单模光纤跳线

序号	指标项	性能与技术指标
4.7.1	类型	超低损耗抗弯曲 OS2 双工 LC 光纤跳线
4.7.2	规格	光纤类型单模 OS2
		★规格：双芯联合尾套 Uniboot 跳线，一管双芯，可换极性，跳线整体外径 2.0mm；为了使光纤跳线具有高度的可靠性，能够保证长期稳定的接触质量，跳线两端接头具备无钥匙推锁结构，可单手操作。需提供有接头照片的原厂手册页。
		★护套防火等级要求：OFNP。
		★采用抗弯曲、低损耗 G657. A1 光纤：以 15mm 弯曲半径缠绕 10 圈时，附加衰减值≤0.05dB（1550nm 时）。10mm 弯曲半径缠绕 1 圈时，附加衰减值≤0.28dB（1550nm 时）。
		#提供 G657. A1 光纤经 CMA、CNAS 认证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纤 芯 衰 减： ≤ 0.32dB/km@1310nm； ≤ 0.32dB/km@1383nm； ≤ 0.18dB/km@1550nm 连接器最大损耗：≤0.25dB ★包装要求：每根光纤跳线均要求独立包装，可提供每根跳线的电

		子版出厂检测报告，可以扫描外包装二维码辨认真伪。相应的防伪码防伪标签受版权保护，已进行作品版权登记。
4.7.3	其他	产品上的标签提供性能水平、长度等标识 长度：可客户化定制 产品为制造商的成品

4.8 CAT 6A 非屏蔽铜缆

序号	指标项	性能与技术指标
4.8.1	类型	超六类非屏蔽铜缆
4.8.2	规格	标准：符合 TIA/EIA-568.2-D-2018 标准 Cat6A 和 ISO-IEC11801-2nd Class EA 的标准要求，以及支持 10GBASE-T 的 IEEE802.3an-2006 标准认可的信道要求。
		★护套要求：CMP。
		#提供 CMP 阻燃的认证文件复印件。
		最小弯曲半径（安装）：8 倍 特性阻抗(Ω) (1.0-250.0MHz) 要求：100 $\pm$ 15 特性阻抗(Ω) (250.0-500.0MHz) 要求：100 $\pm$ 22 外径：6.9 $\pm$ 0.4 mm
4.8.3	其他	产品上的标签提供性能水平、长度等标识 长度：可客户化定制 产品为制造商的成品

4.9 CAT 6A 非屏蔽跳线

序号	指标项	性能与技术指标
4.9.1	类型	6A 类非屏蔽跳线，原厂成品跳线，RJ45-RJ45
4.9.2	规格	标准：符合 TIA/EIA-568.2-D-2018 标准 Cat6A 和 ISO-IEC11801-2nd Class EA 的标准要求，以及支持 10GBASE-T 的 IEEE802.3an-2006 标准认可的信道要求。
		★护套要求：CMP。
		#提供 CMP 阻燃的认证文件复印件。
		★机械寿命： $\geq$ 1500 次插拔。 芯线直径：24 AWG 外径：5.6 $\pm$ 0.4 mm 电气性能 (20 $^{\circ}$ C)：导体电阻 $\leq$ 5 Ω ；绝缘电阻 $\geq$ 10 M Ω ；接头相邻端绝缘阻抗 $>$ 500 M Ω 。 RJ45 连接器特性：防火等级 UL94-V0，水晶头接触面镀金 50 MIL 双排三叉。
4.9.3	其他	颜色：蓝色 产品上的标签提供性能水平、长度等标识 长度：可客户化定制 出厂测试：每根跳线均要求独立包装 产品为制造商的成品

4.10 线缆标签系统

序号	指标项	性能与技术指标
4.10.1	标签系统	机器打印

		标签系统应满足本项目的标识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光缆、跳线、配线架等。 所采购全部线缆产品，实配旗帜型标签、缠绕型标签，每根线缆 2 端各 1 枚，共 4 枚，按招标人要求体现源设备信息、接口信息及目标设备信息、接口信息等。采用专业的标签标识，长期使用情况下不起翘、不脱落。 使用的标签应能防水、防油污、耐高温、耐腐蚀、耐磨损、不易退色、不易断裂。可粘贴于光滑的弯曲部位以及圆柱形的表面。配置足量标签色带和打印机，能根据需要打印旗帜、缠绕标签，保证本次施工所需。
--	--	--

4.11 线缆敷设服务

序号	指标项	性能与技术指标
4.11.1	线缆敷设服务	本项目以目标为导向，所采购线缆主要满足招标人年度数据中心 IT 资源建设。本项目实际所需全部线缆布放整理，线缆质量测试、粘贴标签、设备接口线缆插接、机柜调整等工作均需要投标人配合（参考新建设备规模约 500 台），直至招标人 IT 系统和各业务系统完成检查上线，人员、辅材等配合成本均已包含在报价中。

4.12 IT 机柜调整服务

序号	指标项	性能与技术指标
4.12.1	IT 机柜调整服务	以设备正常上架、线缆敷设整洁为目标，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对机柜不满足设备安装、走线时，需要对 IT 机柜进行调整，不限于立柱、机柜门拆卸、机柜内推盘装卸等调整工作（参考机柜数量 200 个）。

5. 服务要求

5.1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交货通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产品到货。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布线表和标签表等文档的编写。

产品到货后，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以目标为导向完成安装、布线及理线服务。

5.2 项目组成员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足够数量的合格的项目管理和工程实施人员专门服务于本项目。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协调人至少 1 人，项目实施工程师至少 3 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人员不能擅自更换。

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协调人：具备本科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至少拥有 3 年工作经验。

实施工程师：参与过 3 个类似项目。

5.3 工程实施

投标人应承诺完成产品供货、安装、配置、调试、测试及验收等工作。具体见“6. 施工

要求”。

5.4 进度计划

在实施过程中为确保项目实施进度，投标人应提供从产品到货到全部安装、调试完成的时间计划，注明人员分配，并对实施人员的资质进行审查，确保达到本项目实施和技术支持的能力要求。如发生技术人员的能力不能达到实施和技术支持要求的情况，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5.5 技术转移

布线系统竣工后，投标人交付符合技术规范、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布线系统，以及详细的布线分配表和配线架分布表等成果文件。

5.6 售后技术支持

制造商对所供应产品提供 25 年质量保修服务，投标人对所有施工内容提供 3 年质量保证。

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时，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维修人员 24 小时内携带工具及设备以及原厂配件到达现场上门服务，在故障处理完成后，提供故障解决报告。

6. 施工要求

投标人需要成立专门的项目实施小组，应提供有效的质量和工期保障措施，能够如期实现预定的建设目标；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安全保护及消防安全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到施工人员的安全措施，不能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和事件，否则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工程实施过程中要求做到各道工序随做随清理，投标人应在项目整体交付前对全部施工区域整体进行 1 次深度保洁。

工程实施前投标人需对招标人已有装修、照明、消防等其他系统中设备、设施进行必要的成品保护，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对上述设备、设施造成破坏、丢失的需要照价进行赔偿，项目整体交付前投标人负责恢复；服从招标人对项目进行的管理，对不合格的施工要及时整改；保证提供优质施工队伍，确保本项目施工质量。

本项目贵安布线涉及洞库内实施，且机房为上下双层方仓堆叠结构，跨方仓之间综合布线需要借助洞库洞壁专用桥架，综合布线距离较长，配线桥架较高（最高处约为 7 米），需要投标方自行准备升降仪、梯子及高空作业必备安全装备，招标人不提供高空作业所需装备。

6.1 一般要求

每根线缆要有清晰、牢固的标记（配备旗型标签），布线整齐、美观，投标人负责对结构化布线中配线架进行导通测试（福禄克等专业工具由投标人提供），逐一测试验收并提供测试数据报告。

测试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所有测试工作所需的工具均由投标人负责。

在测试时，如发现不符合相关标准、需求或产品功能不满足要求，投标人必须无条件给予更换，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并有责任免费消除全部影响。

6.2 光纤、光缆布线

光纤敷设要符合下列要求：

光纤布放前应核对规格、型号、路由及位置与设计规定相符。

光纤的布放应平直，不得产生扭绞、打圈等现象，不应受到外力的挤压和损伤。

光纤在布放前两端应贴有标签，以表明起始和终端位置，标签书写应清晰、端正和正确。

光纤的弯曲半径应符合下列规定：

光缆的弯曲半径应至少为光缆外径的 15 倍，在施工过程中应至少为 20 倍。

光纤布放，在牵引过程中，吊挂光纤的支点相隔间距不应大于 1.5m。

布放光纤的牵引力，应小于光纤允许张力的 80%，对光缆瞬间最大牵引力不应超过光缆允许的张力。在以牵引方式敷设光缆时，主要牵引力应加在光缆的加强芯上。

布放光缆时，光缆盘转动应与光缆布放同步，光缆牵引的速度一般为 15 米/分。光缆出盘处要保持松弛的弧度，并留有缓冲的余量，又不宜过紧，避免光缆出现背扣。

缆线在端接前，核对缆线标识内容是否正确，以确保缆线标识和缆线唯一对应。

6.3 铜缆布线

铜缆敷设要符合下列要求：

铜缆敷设必须设专人指挥，在敷设前向施工人员交底，说明敷设铜缆的根数，始末端的编号，工艺要求及安全注意事项。

在敷设铜缆之前，先检查所有槽、管是否已经完成并符合要求，路由与拟安装设备端口位置是否与设计相符，确定有无遗漏；

核对铜缆的规格和型号；

布放线缆时，线缆不能放成死角或打结，以保证线缆的性能良好，水平线槽中敷设铜缆时，铜缆应顺直，尽量避免交叉；

做好放线保护，不能伤保护套和踩踏线缆；

非屏蔽 4 对对绞电缆的弯曲半径应至少为电缆外径的 4 倍，在施工过程中应至少为 8 倍。

线缆敷设时，两端应做好标记，线缆标记要表示清楚，在一根线缆的两端必须有一致的标识，线标应清晰可读。标线号时要求以左手拿线头，线尾向右，以便于以后线号的确认。

垂直线缆的布放：穿线宜自上而下进行，在放线时线缆要求平行摆放，不能相互绞缠、交叉，不得使线缆放成死弯或打结。

7. 产品验收

到货检验的主要检验内容包括外观检查、核对配置清单和出厂报告等。

投标人应派代表到现场参加开箱检验，招标人应至少在开箱检验前 2 个工作日将检验日期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尽快确认。投标人收到通知后未派代表到场不影响招标人开箱检验。

投标人交付的设备必须满足中国相关部门的产品标准，并通过国家或行业相关的产品测试，本次集中采购技术需求书规定的各项参数和要求等。

投标人应对所交付的合同设备进行出厂前的测试，并向招标人提供相关的测试报告、质量合格证、产地证明。

如果在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双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投标人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招标人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招标人要求投标人进行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

如果在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短少、缺损、缺陷或合同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投标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免费进行补发或更换并送至招标人安装现场，并负责承担由此造成的额外的运输及保险费用。

如投标人对招标人提出的更换或补充发货的索赔要求有异议，投标人应在收到索赔通知的 7 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的方式提出异议。如投标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招标人的索赔要求将被视为投标人所接受。

如由此导致的延误及损失，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8. 业务运行要求

8.1 可靠性保障

试运行测试通过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根据业务运行要求，运行使用的综合布线系统全年可靠性应不低于 99.99%，即系统故障的停机时间（为由于设备硬件故障或系统软件安装配置故障引起的停机时间）与全年工作时间的占比小于 0.01%（即 52 分钟）。

9. 其他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9.1 安装质量保证期内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和技术交流

对于最终用户在实际使用中所发生各类问题和疑问，投标人有义务帮助用户了解由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所引发的使用异常情况的原因，并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和咨询帮助。该类技术支持服务可通过非现场方式如免费的热线电话等在线方式进行。

9.2 无推诿承诺

在安装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故障后，最终用户根据故障情况分析，如需要投标人到现场进行支持服务，投标人不能以各种理由进行推诿，须保证在用户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现场配合工作。

9.3 服务支持架构和服务流程

投标人应用表格和流程图的方式向招标人（包括最终用户）阐述技术支持服务的总体架构，说明故障排除服务的流程、规范和免费的热线电话。对于现场支持服务，投标人应提供服务团队（服务工程师、二线经理、商务代表、总联系人）的姓名、职务、办公电话、手机和 E-mail。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 **2025 年线缆及布线服务**（招标编号：**0733-25163035**）的投标邀请，授权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分项报价表
5. 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应答索引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技术条款偏离表
9. 资格证明文件或承诺书
10. 其他证明文件
11. 产品厂商供货和研发能力
12. 施工组织方案
13. 施工质量保障措施
14. 进度保障措施
15. 售后服务方案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据此函，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如开标一览表所示。
2.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
3.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 如果我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公司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人没收。

6.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公司保证严格保密招标文件内容, 不泄漏任何信息。

8.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我公司承诺不在市场宣传中使用与招标人的合作案例, 不将招标人作为业务合作伙伴进行宣传, 不使用招标人的商标、标志语、徽标等。

9. 我公司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业绩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内容真实性、有效性, 并愿意承担因虚构数据、虚假资料及伪造资格证明、假冒伪劣产品、非正规进货渠道等有失诚信行为所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招标人对我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可随时进行现场查验, 我公司将积极配合。

10. 我公司、我公司主要股东、高管或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11. 无论我公司最终是否中标, 我公司参加本次投标所有费用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月日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__月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含税价)	投标保证金	投标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注：

- （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一同单独提交。
-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履行合同约定所需的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3） 投标人如果免费提供某项服务，应在投标声明中单独列明、填写价格并同时注明无条件提供，但不计入投标报价；未填写的项目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4） 此表中投标声明为填写投标人认为应当告知且承诺招标人的具体事项，也可填‘无’；此表中投标保证金为填写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状况，已递交则填‘有’，未递交则填‘无’。

格式 4.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格式

招标编号：

本次公开招标分别签署 4 个合同，各分项报价表如下：

分项报价表一

项目名称：2025 年业务系统备份环境 IT 资源建设项目线缆及布线服务采购

序号	产品/货物名称	预估数量	品牌	型号	投标单价 (不含税)	投标单价 (含税)	小计 (不含税)	小计 (含税)
1	12 芯多模光纤 主干缆 15 米	16						
2	12 芯多模光纤 主干缆 20 米	32						
3	12 芯多模光纤 主干缆 40 米	288						
4	12 芯多模光纤 主干缆 45 米	16						
5	12 芯多模光纤 主干缆 50 米	32						
6	12 芯单模光纤 主干缆 65 米	32						
7	12 芯多模光纤 主干缆 70 米	64						
8	12 芯多模光纤 主干缆 80	128						
9	12 芯多模光纤 主干缆 90 米	80						
10	12 芯多模光纤 主干缆 95 米	48						
11	12 芯多模光纤 主干缆 100 米	128						
12	12 芯多模光纤 主干缆 110 米	96						
13	12 芯单模光纤 主干缆 40 米	32						
14	12 芯单模光纤 主干缆 100 米	16						
15	12 芯单模光纤 主干缆 110 米	16						
16	配套 12 芯多模 MPO/MTP-LC 转 换模块盒	1920						
17	配套 12 芯单模 MPO/MTP-LC 转 换模块盒	128						

18	预端接机架式配线架	352						
19	CAT 6A 类 UTP 非屏蔽电缆 305 米	295						
20	CAT 6A 非屏蔽信息模块	1920						
21	24 端口 CAT 6A 非屏蔽数据模块配线架	80						
22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3M	450						
23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5M	460						
24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10M	250						
25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15M	120						
26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20M	120						
27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25M	120						
28	OS2 双工 LC 单模光纤跳线 10M	40						
29	OS2 双工 LC 单模光纤跳线 15M	40						
30	OS2 双工 LC 单模光纤跳线 20M	40						
31	CAT 6A 非屏蔽数据跳线 3M	120						
32	CAT 6A 非屏蔽数据跳线 5M	120						
33	CAT 6A 非屏蔽数据跳线 10M	120						
34	CAT 6A 非屏蔽数据跳线 15M	150						
35	CAT 6A 非屏蔽数据跳线 20M	30						
36	CAT 6A 非屏蔽数据跳线 25M	40						
合计金额（不含税）								
合计金额（含税）								

分项报价表二

项目名称：2025 年北京、上海资源扩容建设项目线缆及布线服务采购

序号	产品/货物名称	预估数量	品牌	型号	投标单价 (不含税)	投标单价 (含税)	小计 (不含税)	小计 (含税)
北京								
1	OM4 双工 LC 多模 光纤跳线 3M	70						
2	OM4 双工 LC 多模 光纤跳线 5M	220						
3	OM4 双工 LC 多模 光纤跳线 10M	140						
4	OM4 双工 LC 多模 光纤跳线 15M	60						
5	OM4 双工 LC 多模 光纤跳线 20M	10						
6	OM4 双工 LC 多模 光纤跳线 25M	5						
7	OM4 双工 LC 多模 光纤跳线 30M	15						
8	OM4 双工 LC 多模 光纤跳线 35M	10						
9	OM4 双工 LC 多模 光纤跳线 40M	0						
10	OM4 双工 LC 多模 光纤跳线 45M	0						
11	OM4 双工 LC 多模 光纤跳线 50M	115						
12	OM4 双工 LC 多模 光纤跳线 55M	0						
13	OM4 双工 LC 多模 光纤跳线 60M	20						
14	CAT 六 A 类非屏 蔽双绞线 3M	40						
15	CAT 六 A 类非屏 蔽双绞线 5M	55						
16	CAT 六 A 类非屏 蔽双绞线 10M	50						
17	CAT 六 A 类非屏 蔽双绞线 15M	20						
18	CAT 六 A 类非屏 蔽双绞线 25M	10						
19	CAT 六 A 类非屏 蔽双绞线 30M	5						
20	CAT 六 A 类非屏 蔽双绞线 35M	0						
21	CAT 六 A 类非屏 蔽双绞线 40M	0						
22	CAT 六 A 类非屏 蔽双绞线 45M	0						
23	CAT 六 A 类非屏	5						

	蔽双绞线 60M							
上海								
1	OM4 双工 LC 多模 光纤跳线 3M	60						
2	OM4 双工 LC 多模 光纤跳线 5M	165						
3	OM4 双工 LC 多模 光纤跳线 10M	130						
4	OM4 双工 LC 多模 光纤跳线 15M	120						
5	OM4 双工 LC 多模 光纤跳线 20M	5						
6	OM4 双工 LC 多模 光纤跳线 25M	30						
7	OM4 双工 LC 多模 光纤跳线 30M	20						
8	OM4 双工 LC 多模 光纤跳线 35M	30						
9	OM4 双工 LC 多模 光纤跳线 40M	0						
10	OM4 双工 LC 多模 光纤跳线 45M	0						
11	OM4 双工 LC 多模 光纤跳线 50M	65						
12	OM4 双工 LC 多模 光纤跳线 55M	0						
13	OM4 双工 LC 多模 光纤跳线 60M	0						
14	CAT 六 A 类非屏 蔽双绞线 3M	40						
15	CAT 六 A 类非屏 蔽双绞线 5M	115						
16	CAT 六 A 类非屏 蔽双绞线 10M	60						
17	CAT 六 A 类非屏 蔽双绞线 15M	60						
18	CAT 六 A 类非屏 蔽双绞线 20M	50						
19	CAT 六 A 类非屏 蔽双绞线 25M	30						
20	CAT 六 A 类非屏 蔽双绞线 30M	0						
21	CAT 六 A 类非屏 蔽双绞线 35M	0						
22	CAT 六 A 类非屏 蔽双绞线 40M	0						
23	CAT 六 A 类非屏 蔽双绞线 45M	0						

24	CAT 六 A 类非屏蔽双绞线 50M	30						
合计金额（不含税）								
合计金额（含税）								

分项报价表三

项目名称：2025 年无锡资源建设项目线缆及布线服务采购

序号	产品/货物名称	预估数量	品牌	型号	投标单价（不含税）	投标单价（含税）	小计（不含税）	小计（含税）
1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5M	354						
2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10M	186						
3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15M	108						
4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20M	20						
5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30M	63						
6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35M	0						
7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40M	0						
8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45M	0						
9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50M	8						
10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55M	0						
11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60M	0						
12	CAT 六 A 类非屏蔽双绞线 5M	112						
13	CAT 六 A 类非屏蔽双绞线 10M	33						
14	CAT 六 A 类非屏蔽双绞线 15M	0						
15	CAT 六 A 类非屏蔽双绞线 20M	0						
16	CAT 六 A 类非屏蔽双绞线 25M	33						
17	CAT 六 A 类非屏蔽双绞线 30M	0						
18	CAT 六 A 类非屏蔽双绞线 35M	0						

19	CAT 六 A 类非屏蔽双绞线 40M	0						
20	CAT 六 A 类非屏蔽双绞线 45M	0						
21	CAT 六 A 类非屏蔽双绞线 50M	0						
22	CAT 六 A 类非屏蔽双绞线 55M	0						
23	CAT 六 A 类非屏蔽双绞线 60M	0						
合计金额（不含税）								
合计金额（含税）								

分项报价表四

项目名称：2025 年网络更新改造项目线缆及布线服务采购

序号	产品/货物名称	预估数量	品牌	型号	投标单价（不含税）	投标单价（含税）	小计（不含税）	小计（含税）
1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3M	10						
2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5M	10						
3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10M	10						
4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20M	10						
5	OM4 双工 LC 多模光纤跳线 30M	10						
6	CAT 六 A 类非屏蔽双绞线 5M	10						
7	CAT 六 A 类非屏蔽双绞线 10M	10						
8	CAT 六 A 类非屏蔽双绞线 30M	10						
合计金额（不含税）								
合计金额（含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注：（1）以上线缆费用包括布线实施、辅材费用等全部费用。本表中数量为预估需求，预算可在不同规格线缆中调剂使用。（如果实际使用中线缆长度未在上述预估需求中体现，则按同规格相邻长度线缆线性计算单价。）

（2）本表中的各分项价格及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及产品的价格（除非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由投标人另行报价）；

（3）投标报价均为投标人含增值税的含税价，招标人无须再额外支付其他涉税款项；

（4）分项报价表 1-4 合计金额之和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

（5）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而投标人在本表中未予报价的项目，将视作由投标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价格中。

（6）本表可扩展。

（7）**请提供 EXCEL 版本的分项报价表并存储于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中。**

格式 5. 投标保证金格式

附电汇底单或支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保证金退还信息回执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开户行： 联系人：

帐号： 联系电话：

汇款金额： 金额大写：

其中：保证金利息：（利息计算起止日期为保证金到账日月日至收到本通知书之日），利率为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若需要退还利息，则需开具利息金额的地税资金占用发票；若不需要，请填写“放弃”。）

注：若不能提供资金占用发票，利息无法退还。

格式 6. 投标文件应答索引表格式

投标文件应答索引表

指标	细项	对应页码	文件或材料名称/ 简要情况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实施能力		
	投标人业绩案例		
	投标产品业绩案例		
技术服务部分	产品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产品厂商供货能力		
	产品厂商研发能力		
	施工组织方案		
	施工质量保障措施		
	进度保障措施		
	项目团队配置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应答	偏离说明

我司确认，除上述偏离外，我司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其他商务条款。

注：

（1）1.投标人必须填写此表，若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表中“偏离说明”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合同主要条款不允许负偏离。**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投标人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完全满足，无偏离”。

（3）签约时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改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格式 8.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 条款应答	偏离说明

注：

（1）投标人必须填写此表，若无偏离请填写“无”。

（2）投标人需针对第五章《技术需求书》中规定条款的其他条款进行应答。仅针对具有偏离项的条款进行填写及声明，未填写的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视为没有偏离，签约时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改变。

（3）**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技术需求书★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证明材料类型	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_____	_____	满足/不满足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格式 9. 资格证明文件或承诺书

9-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同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有关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截图)

9-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附最近 **2024 年度**的投标人财务报告复印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或其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2025 年 5 月至今)开具的资信证明

9-3. 投标人信用状况良好,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良经营行为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以及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执照或者较大数额(200 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书。

招标人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一小时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存在不良经营行为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9-4.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5. 投标人可开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诺书。

9-6. 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其他机构有任何关联。投标人、投标人主要股东、投标人高管或主要负责人不得与招标人有任何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的承诺书。

9-7. 投标人未被招标人、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相关行政主管、行业管理部门纳入不良记录名单且在禁止参加投标期间的承诺书。

9-8. 不存在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由其控股的子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承诺书。

9-9. 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其本国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或原厂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9-10.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招标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分包的承诺书。

9-11.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2024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的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纳税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纳税有效凭据应显示符合要求的税种，未显示税种的应出具说明；规定期限内无相关纳税记录的应出具无应纳税的说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据无效。）

9-1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2024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无需缴纳社保的单位应出具相关说明。

9-13. 如中标，可自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取得所投产品原厂商出具的投标产品的授权函及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代理商提供）

或，原厂商声明（原件，格式自拟，原厂商提供）

注：

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合法有效。
2. 投标人应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 9-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须同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有关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截图。

格式 9-5. 能够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承诺书

承诺书

致：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2025 年线缆及布线服务（招标编号：0733-25163035）的公开招标中若中标，我公司保证能够开具增值税发票。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5 年月日

格式 10. 其他证明文件

10-1. 投标人情况介绍

10-2. 类似项目业绩

10-3. 拟派人员一览表

10-4. 核心成员简历一览表

10-5. 其他（如有）

格式 10-1.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格式 10-2.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乙 方单位 名称	合同标的/ 产品名称	签署 日期	甲方单位名称/ 联系人	提供的证明文件所 在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
						第_页至第_页
						第_页至第_页
						第_页至第_页
						第_页至第_页
						第_页至第_页

注：具体要求请见评分办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5 年月日

格式 10-3. 拟派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职务/资格	学历	专业	拟派岗位	相关行业工作年限/项目经历	联系方式

注：1. 本表可扩展。

2. 应附相关学历、资格、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具体要求请见评分办法及技术需求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10-4.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拟派职务		资格/资质	
工作年限		相关行业工作年限	
工作经历			

注：1. 本表可扩展。

2. 核心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

3. 应附相关学历、资格、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5 年月日

格式 11. 产品厂商供货和研发能力

格式自拟，请投标人根据第五章技术需求书和评分办法中的各项评分标准进行方案编写。

格式 12. 施工组织方案

格式自拟，请投标人根据第五章技术需求书和评分办法中的各项评分标准进行方案编写。

格式 13. 施工质量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请投标人根据第五章技术需求书和评分办法中的各项评分标准进行方案编写。

格式 14. 进度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请投标人根据第五章技术需求书和评分办法中的各项评分标准进行方案编写。

格式 15.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请投标人根据第五章技术需求书和评分办法中的各项评分标准进行方案编写。

格式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投标人如可提供其他相关服务，可选择是否于此处阐述。